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府办发〔2009〕81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长春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长春市体育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长春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长春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09〕16号），设立长春市体育局，为市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（一）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二）加强体育公共服务，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；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相关政策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协调全市区域性体育发展，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；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；制定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；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；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；研究和平衡全市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；指导协调体育训练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，

组织参加国际、国内单项和综合性体育赛事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制定全市竞赛计划；组织管理全市竞赛活动；承办国家、省交办的国内外竞赛工作。

（六）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有关涉外体育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。

（八）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体育产业发展；依法监管体育市场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；指导体育彩票销售管理。

（九）拟订全市体育教育规划，组织和指导体育科研工作，指导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指导社会团体的体育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体育局设 5 个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；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、制发工作；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；负责秘书事务、文书档案、公共关系、体育宣传、提案和议案办复、信访、保密、保卫

工作；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；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；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管理体育外事工作。

（二）党委办公室（人事处）

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的工作。负责党的思想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指导本系统老干部管理工作，指导系统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工资、机构编制、奖惩、培训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；指导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；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；协助开展运动员的退役安置工作；指导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群众体育处

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工作有关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，并组织实施；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；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；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体质监测制度；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、农村体育、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；指导社会团体的体育工作。

（四）训练处（竞赛处）

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；研究和平衡全市竞技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；指导体育训练、竞赛、运动

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；负责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；负责教练员、运动员选拔、聘用及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；拟订全市体育竞赛管理制度及竞赛计划；负责相关赛事的筹备工作；指导竞赛组织、裁判员队伍建设；贯彻实施运动员、裁判员分级管理制度；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学技术研究，负责体育科技成果推广工作；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；拟订全市体育科技发展规划。

（五）体育经济和市场管理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

拟订全市体育经济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；指导体育彩票销售管理；负责全市体育产业统计、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，指导协调社会体育产业的发展；依法监管体育市场，规范管理本市体育经营活动，对体育经营的从业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与考核认证；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、软环境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审批和办复工作；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、决算；负责局系统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。

纪律检查委员会(监察室)和机关党总支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，机关工勤人员数量 3 名。

领导职数：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2 名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；处级领导职数 7 名（含纪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各 1 名）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长春日报社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0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50 份)

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长编〔2012〕94号

签发人：杨子明



关于同意市体育局竞赛处独立设置的批复

市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恢复市体育局竞赛处的请示》（长体字〔2012〕5号）收悉。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竞赛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你局在训练处加挂牌子设置的竞赛处划出，独立设置，相应增加1名处级领导职数。

竞赛处主要职责是：拟订全市体育竞赛管理制度及竞赛计划；申办、承办国际、国内高水平综合性体育赛事及单项体育赛事；举办市级体育比赛，指导全市开展各级各类竞技体育、

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；负责全市各级体育竞赛管理及裁判员队伍建设工作；贯彻实施运动员、裁判员分级管理制度；负责我市各级各类赛事赛风赛纪管理。

训练处主要职责是：拟订全市竞技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和项目布局；拟订训练相关政策和规章，指导全市体育训练工作；负责局属教练员、运动员选拔、聘用和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；负责组织参加全国冬运会、城运会、省运会等体育赛事；指导体育科研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反兴奋剂工作。

今后，你局处级领导职数 8 名。其他不变。

请按此批复及时到市编办办理机构编制管理证信息调整变更事宜。



主题词：内设机构 竞赛 独立设置 批复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

刻章用
长春市体育局干部人事处

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长编办〔2017〕126号

签发人：孟凡友



关于同意设立市体育局干部人事处的批复

市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请示》（长体字〔2017〕128号）收悉。

根据市编委《关于调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办公室等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长编〔2017〕89号）中关于相关部门单位党委办公室撤销后，按照机构“撤一建一”的调整原则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改设为其他内部机构的原则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在党委办公室（人事处）撤销后，设立干部人事处，为你局内设机构，所需人员编制及处级领导职数由你局内部调剂解决。

干部人事处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

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工资、机构编制、奖惩、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；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；指导专业运动队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社会保障工作。

请按此批复及时到市编办办理机构编制管理证信息调整变更事宜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